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許家軒

相　對　人　偉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葉佐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三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准以面額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〇年度甲類第七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04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3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9期登錄債券為擔保，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3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為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前開供擔保之登錄債票將於民國111年9月24日到期，屆時需辦理還本手續，為此爰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業據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304號民事裁定、104年度存字第1347號提存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聲請變更提存物為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芳玉